

临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纠纷的法院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市法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立案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民事审判第一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民事审判第二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刑事审判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行政审判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执行局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4.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 118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3.01 万元）；项目支出 370.44 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 228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142.4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184.4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4.3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致使项目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等。较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3.4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俭、减少开支。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2.8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8万元（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接待1

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8.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院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加强人民法院建设，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临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的刑事司法理念。

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深刻认识刑事审判功能，主动回应现实关切。重视裁判示范作用，更好服务经济保持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准确适用法律，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尊重群众朴素情感和正义观念。准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适用刑罚。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紧盯重大涉黑恶案件审理，加大“打伞破网”“打财短血”力度，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实现“长效长治”。咬定三年期目标不放松，瞄准“积案清零”目标，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三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

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犯罪。认真贯彻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准确适用缺席审判制度，依法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严惩侵犯留守妇女儿童、危害校园安全，妨害公共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四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行动，强化司法与科技的有机融合、深度应用，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临西县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法院主要职责有：案件的审判管理和执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法院事物的管理。

一、案件的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现行我院的情况是主要涉及到案件审判，案件判决执行、审判管理、司法技术辅助、涉法诉讼、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综合业务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活动。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 90%以上，同比增长 1%；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稳定在 98%以上，同比增长 1%；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完整率稳定在 95%以上，较上一年度达到 2%的增长率；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 55 个工作日以下，较 2020 年审理天数下降 2 天。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各级司法行政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及其它行政机关，残联和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援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援助体系。切实维护好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部门要依法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充分履行维权职能，尽早介入，全面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权益，司法救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使贫困人能够享受司法救助方面的优惠，其他法律援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实施救助。

绩效指标：年度司法救助案件涉及当事人生活水平较之前显著提高，司法救助金额均落实到位，经审查确认 90%

以上资金均落实到人，生活水平较之前提高 50%以上。

三、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的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的评定和晋升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计划；负责本院立功创模活动和表彰的工作，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奖励条例，负责本院退离休人员，离岗待退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年度教育培训任务全部完成。优化教育培训课程内容体系，分类分级、精准施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深化与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建立师资库，进行联合培训。法警训练实现全覆盖，参训人员达标率达到 100%。继续推进全省法院系统立功奖励工作，健全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三）工作保障措施

法院工作保障措施

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积极适应法治建社新常态。

1、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法院工作的政治保障。坚决坚持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狠抓审执工作，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提升案件质量。

3、提高干警素质，队伍建设要有新突破。每位干警要努力做到法官清正、法院廉洁、司法清明。

4、加强和规立案工作。继续坚持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加强诉讼指导，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严把立案关，

慎重受理各类敏感案件，严防因法院工作疏忽或失误而引发社会稳定。要将立案到执行的各个环节全部纳入审判流程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提高工作效率。

5、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法审理好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积极稳妥处理群众性诉讼、土地承包、国企转制、破产等等全市工作大局密切相关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民事审判结案率达到以上。

6、加大执行力度，缓解执行难问题。努力构建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体制；构建执行督促机制，公开执行信息，加大对不履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行为的司法制裁力度；不断创新执行方式，加强执行力度，有效缓解执行难问题，执行率达以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19〕22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各地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他用，严禁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抵顶本级预算。 2.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无误的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数量	该项资金用于购买业务装备的装备数量	≥2套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对该项资金进行办案经费费用支出核算,达标部分占全部的比率	≥85 百分比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间隔	从办案经费发生至资金支付的时间间隔	≤1 月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成本指标	检修金额	用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进行检修所花费的金额	≤2 万元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全年结案数量占全年新立案件的比率	≥80 百分比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使用次数	使用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月使用次数	≥50 次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对用该项资金购置的业务装备及支出的办案经费感到满意的人数	≥75 人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2、陪审员出庭补助及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各级人民警察管理机关要求严格考勤，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规定，法定工作日之外不加班的，不得领取加班补贴，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考勤和补贴的发放情况 2.确保资金的正确、公正、透明、严禁他人不良作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案件数量	陪审员出庭补助是按照文件要求根据陪审案件的数量补贴	≥80 件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质量指标	陪审员补助制度覆盖率	实施符合要求的陪审员个数占我院总数的比例	≥60 百分比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到账时间间隔	每月发放加班补贴时间与加班之间间隔时长	≤1 月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金额	工作人员法定工作之外的补贴标准，每加班一小时补发 10 元	30 元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合格率	我院年终对干警进行成绩考核,考核合格的干警人数占全体干警人数的比率	≥80 百分比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陪审员出庭及加班人员的数量	反映资金项目带动我院陪审员是否积极参与案件审判工作中	≥25 人次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全院干警满意总数量	≥50 人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3、陪审员出庭补助及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各级人民警察管理机关要求严格考勤，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规定，法定工作日之外不加班的，不得领取加班补贴 2.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发放陪审员补助,保障人民陪审员利益,不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考勤和补贴的发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出庭陪审次数	每月陪审员出庭的总次数	≥5 次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质量指标	陪审员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全年陪审员工资的核算方式经审核后不存在问题的部分占全部审核部分的比值	≥80 百分比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时效指标	发放陪审员补助的时间间隔	全院陪审员每月发放补助的时间与规定发放补助时间的差值	≤2 天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成本指标	发放陪审员金额	我院全年发放给陪审员的资金总额	18 万元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结案的案件中有陪审员出庭的数量占全年立案数的比率	≥85 百分比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院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数中有陪审员参与的数量占全年重点工作的比率	≥70 百分比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人数	全部陪审员满意总数量	≥20 人	法文[2010]8 号人社部(2013) 17 号

4、冀财政法〔2019〕24号提前下达2020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要求做好与编制，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按照本系统财务管理规定支出，专款专用，不得虚假列支，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 次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 百分比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间隔	该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至成功支付资金时间间隔	≤1 月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2021 年维修资金总额	≤2 万元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季末绩效评分提升分值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我院 2021 年季末绩效评分分数较去年同期提升的分值	≥1 分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我院 2021 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 件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 人	一套高速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化设备购置

5、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人民调解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2.现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落实到根本,经费安排和发放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能挪作他用，一定着实解决人民群众的难题和困难，解决实际问题做到专款专用，实事求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经费的案件数量	全年我院涉及调解经费的总案件数量	≥350 件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质量指标	调解后案件复立数	调解成功后的案件在我院重新立案的案件数量	≤150 件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调解经费支付完成的时间间隔	每次申请调解经费资金到位时与支出时间的间隔时长	≤3 天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成本指标	每件调解案件所花费的调解经费	每一个调解案件所花费的调解经费	≤150 元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人员调解成功率	成功调解案件率占有所有案件的比率	≥35 百分比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调解经费的总数量	反映调解经费带动社会影响的调解案件数量	≥50 件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调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涉调案件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感到满意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调解经费相关规定

6、运转保障经费（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临西县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2.根据双方签订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规定,三方共同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规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院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	全年我院政法辅警劳务派遣人员总数量	6 人	临西县政法警辅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质量指标	优秀劳务派遣人员培训完成率	年度内劳务派遣人员进修学习实际进修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0 百分比	临西县政法警辅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时间	每次资金从额度到账至支付出去的时间差	≤3 天	临西县政法警辅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全年政法辅警劳务派遣人员总工资	24 万元	临西县政法警辅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通过实施计招聘辅警人员劳务派遣政策促进我院总体业务能力水平提升，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	临西县政法警辅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数量	通过实施政法辅警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政策促进我院案件结案总量提升	≥150 件	临西县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全院政法辅警劳务派遣人员满意总人数	≥3 人	临西县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三方合同与县人事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

7、囚车专用车库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力推动落实“六专四室”的达标建设，切实保障司法警务工作安全展开，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减少警务事故发生 2.将工作落实到位，找差距、补短板、高质量、高标准的抓好建设，筑牢司法安全防线，完成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囚车车库建好后投入使用每月的使用次数	≥15 次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质量指标	维修频率	囚车车库建好后投入使用每月维修次数	≤3 次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时效指标	建设时长	自开始建设囚车车库至建设完成后的时间期限	≤3 月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成本指标	检修金额	自车库建设投入使用后，全年检修金额	≤5 万元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解决突发事件比率	车库在使用时发生的突发情况后安全解决的次数占有所有突发情况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项目完成后能够使用的时间	≥30 年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使用车库的满意人次	≥150 人次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8、法警训练场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切实把司法警察队伍的执法能力和教育训练规范化，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展开 2.有效规范和加强我院司法警察教育训练保障工作，解决当前司法警察教育训练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训练保障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训练场建成后，我院每月法警使用次数	≥15 次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维修金额	训练场地投入使用后，设备或场地进行检修的金额	≤5 万元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从场地开始建设至完工时所使用的时间	≤3 月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金额	为法警进行训练所用的装备支出资金	≥12 万元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庭时的安全系数	司法警察身体素质的提高有效保障审判工作安全，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数	0 件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使用人员对训练室及器械的使用需求	≥20 年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院法警使用满意度	我院法警训练场地及器械的满意人数占有所有法警人数的比例	≥80 百分比	刑法明传（2020）249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六专四室”达标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的通知》

9、缴纳囚车购置税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囚车采购流程购置完毕，投入使用 2.提高我院干警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有序进行，完成工作任务，同时保障我院干警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次数	购置税是否一次交齐	1 次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数额	该项目资金是否全部落实到位,用于缴纳购置税	1.8 万元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自资金额度到我单位后，资金支出时间	≤3 天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成本指标	足额缴纳购置税金额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我院是否足额缴纳新车购置税	1.8 万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义务金额	缴纳囚车购置税,能够保障完成我国财政税收制度所要求的购买人义务	1.8 万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流程完整度	保障新车投入使用,完成新车购置流程	100 百分比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纳人员满意度	我院缴纳囚车购置税人员对缴纳囚车购置税业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临西法[2018]7 号《临西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及购买囚车款项的请示》

10、冀财政法〔2020〕35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我院业务工作，提高我院办案水平。 2.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他用，严禁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抵顶本级预算。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无误的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我院办理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涉及该项资金的案件数量	≥800 件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质量指标	全部按规定用于办案相关开支	按规定用于办案（业务）的相关开支占总下达金额的比例	100 百分比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间隔	资金自发生至支出时间间隔	≤1 月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成本指标	我院办案经费节约数额	我院全年办案经费实际节约数	≥2 万元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我院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落实到实际干警的人数	≥65 人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办案经费支出总数额	全部按规定用于办案（业务）支出	40 万元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对该项资金落实感到满意的干警人数	≥70 人	根据我院相关文件法律依据

11、6A 档案升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院推进档案管理 6A 升级工作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切实履行好“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神圣职责。 2.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切实把档案管理好、守护好，切实实现档案查阅的便捷，为查阅人提供方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完好数量	项目完成后能够完整保存的档案数量	≥2000 本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质量指标	使用年限	项目完成后使用年限	≥30 年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从评审阶段到支付阶段所需时间	≤6 月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投入产出比	项目完成时的投入金额与审计金额的比值	≥80 百分比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快速查阅人数	能够满足快速查阅的人次	≥200 人次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使用人员对查阅档案的需求。	≥30 年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	该项工程使用人数中较为满意的总人数	≥60 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 号

12、绿化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持我院院区绿化区域内路面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合理进行部署，加强管理，确保养护质量，对我院绿化区域内的植物进行定期养护和维护，保持院内绿化做到高标准。 2.我院绿化项目包括的院区绿化所有范围内的绿植进行养护、绿化、一定要高标准、高质量、严格要求施工，严格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区绿化树植数量	院内绿植定期养护的数量	≥80 棵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质量指标	院内绿植成活率	我院绿植区域内进行绿化养护的植物成活量占总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每次进行维护耗用的时间长短	≤2 周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成本指标	维护耗水量	每次进行绿化维护时的耗水量	≤100 吨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周围环境满意人数	自绿植维护开始之日起,对周边环境的改善比维护之前的群众满意增长人数	≥50 人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要求合格率	院内绿化区域所有绿植、植被、草坪等达到合同要求属于达到合格标准	≥90 百分比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对本院绿化区域内进行绿化效果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75 人	根据 2020 年实际情况估算确定

13、司法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经审查司法救助对象如实提供身份证明、实际损害后果证明、生活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本人因案件造成生活困难并未接受任何其他社会救助，特此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待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即可救助当事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 2.确保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公正、严谨、公开、真实，保证司法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数量	接受我院司法救助的人员数量	≥2 人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不合规数量	司法案件中按规定不符合支出的案件数量	0 件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时间间隔	收到司法救助人员清单后资金的落实到当事人卡上的时间	≤1 月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总支出数额	司法案件中符合条件的所有司法救助资金的总数额	20 万元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的比率	司法救助人员救助前与救助后生活水平提高的比率	80 百分比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积极生活人数	受救助人员在受司法救助之后积极参与到生产生活中的人数	≥2 人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当事人满意度	对我院司法救助感到满意的当事人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

14、冀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单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2.严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低顶本级预算。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覆盖量	我院新收案件中涉及使用该 项项目经费的案件数	≥800 件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 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百分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间隔	资金申请支出至资金支出的 时间间隔	≤1 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 年维修次数	≤5 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季末绩效提升名次	每季度末全省法院进行的绩效排名中,较上季度绩效排名情况,上升的名次	≥2 名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 2021 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百分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人数	≥75 百分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具体规定。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临西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 4310.2 万元。2019 年增加固定资产 3403.54 万元。2020 年增加固定资产 53.28 万元。

河北省临西县人民法院资产占用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310.2
1、房屋（平方米）	12721	3611.6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839	328.10
2、车辆（台、辆）	9	99.6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56.5
4、其他固定资产	459	542.43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